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06执恢100号

原执行案号(2015)闸执字第3224号

申请执行人徐秀存,女,1976年8月7日出生,汉族,住上海市■■路■■弄■■号■■室。

被执行人李程,男,1972年10月1日出生,汉族,户籍地广东省河源市■■区■■路■■号。

被执行人朱颖霞,女,1971年10月3日出生,汉族,户籍地广东省紫金县■■镇■■居委会■■路■■号。

原告徐秀存与被告李程、朱颖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5)闸民一(民)初字第233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告李程、朱颖霞未能履行上述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归还原告借款的义务,权利人徐秀存向原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。原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因“撤二建一”被撤销,2016年3月30日起由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继续执行。在诉讼保全时和执行过程中,本院正式查封了李程、朱颖霞等人名下的上海市逸仙路458弄6号702室房地产,鉴于被执行人李程、朱颖霞至今未能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李程、朱颖霞(与李霖、李菁共同

共有)名下的上海市逸仙路458弄6号702室房地产,以清
偿债务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桑 斐
审 判 员 程红东
审 判 员 肖煜影



书 记 员 黄 菊